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01-GXRH

采购人：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封面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总说明	30
一、资格响应文件	31
目录	32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封面格式	40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1
目录	42
1. 《竞标函》	43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45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6
目录	47
1. 商务响应文件	48
2. 技术响应文件	50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2
一、总说明	52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52
1. 初步评审	52
(1) “资格”评审	52
(2) “符合性”评审	52
2. 详细评审	53
三、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56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HZZC2026-C3-990101-GXRH）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01-GXRH）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01-GXR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批次（¥600.00/批次）；总预算价暂估约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该款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对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定期监测，统筹编制数据报告，为行政决策和依法监管提供数据依据。具体内容为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二. 商务要求（标准）及三. 技术要求（标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5.2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3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内≥1350 批次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期间每自项目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复核。各“《项目合同》节点履行期限”如下所述，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项服务同步交叉进行：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抽样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抽样检测计划书》供采购人审核，以采购人审定《抽样检测计划书》作为当批次检测的实施依据。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检测通知书》且完成农产品检测采样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及主要营业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3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第八条规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解密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

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磋商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gxruihong.cn/>）”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三楼电子评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 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8 层（新侨开标室）；联系电话：0776-2868966）。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采购提出质询（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180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7745122866
电子邮箱：hzncpjgb@gxj.gxhz.gov.cn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邮编：542899
联系人：洗健、雷双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洗健、雷双
电话：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偏差	<p>《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接受重大偏差（负偏离），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p> <p>◆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文字疏漏的表达（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本项目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异议人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采购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复核质询函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p>
竞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竞标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p>形式：电子《响应文件》。</p> <p>注：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p> <p>递交：</p> <p>◆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p> <p>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开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磋商会议--19.2 程序”。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评审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获得相应分值，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核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 年。</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农产品类”检测服务内容。</p> <p>◆证明材料：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竞标报价	<p>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成交供应商实际检测批次=总预算价÷竞标报价（检测批次计算结果应取整数）</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批次（¥600.00/批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电子《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竞标报价（如有）和单价，竞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系统内签署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声明）。</p> <p>5. 本项目如遇异常低价情况，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p>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 组建与授权	<p>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成交结果公告》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履约担保	不收取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现行法律法规出现废标（详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情形的；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p>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p>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p> <p>《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p>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月内。</p> <p>3. “价格”或“金额”</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p> <p>◆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7.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行业或采购方式涉及的国家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范文件进行采购活动。</p> <p>8. 其他</p>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p>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总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 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6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2026 年 03 月-05 月；如投诉时间在 06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2026 年 02 月-04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询期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 4.5 《响应文件》（格式）；
- 4.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8.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电子签章。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2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就《采购文件》载列的需求和说明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检测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检测费、样品费、劳务费、场地费、设备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学员培训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2. 竞标货币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13. 竞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8.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9. 磋商会议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19.2 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公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质询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论证上述《质询函》内容进而审定《采购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

(3)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5)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异议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各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8)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填写递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须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否则该项视为不通过**），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9) 在线询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开标会议结束。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1. 废标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
- (2)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有效最终竞标报价不足 2 个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2. 相互串通竞标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4.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5.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5.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5.4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未成交通知书》及《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提供人员、设备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竞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8. 签订《项目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参与采购项目最终轮报价》订立电子《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电子《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8.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3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29.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或数量）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30.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990101-GXRH

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带【★】标识项载列的所有内容和需求（标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非负偏离的响应承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标准）”中标注有“以评审在线查询结果为准”字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情形除外），其《响应文件》（响应）作否决处理。

【★】二. 资格需求（标准）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商务需求（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限制竞标情形。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间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情形：

（1）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系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3）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4）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5）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四. 技术要求（标准）

（一）目的与任务，应着重查明包含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检测方法：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抽样检测，项目承接（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开展检测

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方法编号、名称以及相对应标准文本等内容。

2. 项目承接（包）人须将抽取的每批次农产品样品制备成 2 份（各约 150-300g）在-18° 气温中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以供分析检测及样品备查。

3. 项目承接（包）人须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开展检测服务和质量控制，并接受项目发标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参加项目发标人安排的质控样品测试，以保证样品检测的进度和质量。

4. 项目承接（包）人须所有检测项目须通过广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二）工作标准：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数量
贺州市种植业产品	<p>◆蔬菜、水果、食用菌样品监测项目为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氟虫腈、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菌酯、二甲戊灵、氯吡脞、除虫脲、灭幼脲、氟啶脲、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啉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啉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菌素、噻苯隆、乙酰甲硫磷、六六六、氰戊菊酯、螺虫乙酯共 79 种农药。</p> <p>◆茶叶样品监测项目为：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毒死蜱、三唑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克百威共 24 种农药。</p>	1350 批次

（三）检测成果文件要求：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 《检测成果文件》组成：①《检测报告》、②《质控报告》、③《原始记录》、④《检测结果汇总表》。
2. 《检测成果文件》纸质文本规格：A4 文本，装订成册。
3. 《检测成果文件》电子文本形式：Microsoft Excel 等可编辑主流格式。
4. 《检测报告》纸质版要求：≥200 份；具体按项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
5. 《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各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 1 份。
6. 其他要求：以项目采购人具体意见为准。

（四）配套服务：学员培训。

- (1) 培训人数：约 80 人。
- (2) 培训地点：项目委托人指定地点。
- (3) 培训次数：2 次（每次培训约 80 人）

(4) 培训时限及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学员培训，使学员了解检测技术规范，熟练掌握抽样技术，具有准确填写样品抽样单的能力等。

(5) 培训酬金：免费培训。

(6) 集中培训基本要求：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①培训组织：负责联系项目委托人安排学员，安排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培训工作，反馈培训学习情况。

②培训场地：培训场地光线充足，音响质量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③学习资料：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设备、样品及学习辅导等资料。

④学员就餐：就餐便利，品种多样，食品卫生。

⑤学员就医：保证患病学员就医，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⑥教室饮水：培训教室定时供应，满足基本需求。

⑦管理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五) 成交供应商有为履行本项目目标的组建专职履约管理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要求）

1. 专职履约管理机构的人员均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能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有效解析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人数和岗位配置：成交供应商应按其服务方案涉及的专业合理配置专职履约管理机构中的专业岗位，各岗位负责人应持有匹配其专业岗位能力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不应重复交叉岗位任职。项目发包人认为履行本项目目标的合同需要配置的专业岗位及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证书》如下表。

岗位	人数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农业或食品或化工类”，“资格等级（名称）”为“农艺师（中级）或以上”。
管理人员	1 名	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农业或食品或化工类”，“资格等级（名称）”为“农艺师（中级）或以上”。
培训人员	1 名	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有有效的《上岗证》。
抽（制）样员	1 名	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有有效的《上岗证》。
检测（验）员	1 名	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有有效的《上岗证》。
质控员	1 名	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有有效的《上岗证》。

3. 团队具有充足的人员保密性及响应性：项目承接（包）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在职员工，项目承接（包）人须对本项目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未经项目发包人允许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发现有禁限用农药检出和其它农药超标的，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给项目发包人，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汇总表》；故项目

承接（包）人应保障驻点人员及所需相关设备。

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时无需提供）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项目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6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投（竞）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6 年 04 月（或 05 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5）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自然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4) 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检测项目

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数量
贺州市 种植业 产品		

6. 检测成果文件要求：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 《检测成果文件》组成：①《检测报告》、②《质控报告》、③《原始记录》、④《检测结果汇总表》。

(2) 《检测成果文件》纸质文本规格：A4 文本，装订成册。

(3) 《检测成果文件》电子文本形式：Microsoft Excel 等可编辑主流格式。

(4) 《检测报告》纸质版要求：≥200 份；具体按项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

(5) 《检测报告》扫描件要求：各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 1 份。

(6) 其他要求：以项目采购人具体意见为准。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内__批次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期间每自项目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复核。各“《项目合同》节点履行期限”如下所述，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项服务同步交叉进行：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抽样通知书》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提交《抽样检测计划书》供采购人审核，以采购人审定《抽样检测计划书》作为当批次检测的实施依据。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检测通知书》且完成农产品检测采样后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第四条 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与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一致。

3.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检测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检测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如办公场所、人力资源等便利条件（如有）。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项目文件等。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酬金。

(7) 负责协调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配合；甲方应在检测服务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下述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验收内容：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方式：根据检测内容分项目（或分批次）验收

◆验收程序：①验收前明确验收依据与方案；②准备工作就绪后，进入实质性的核对与检验阶段；

③现场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根据核对结果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全体成员签字。

◆验收标准：所有检测项目须通过广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8) 对乙方所提的口头、书面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的义务：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检测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乙方在实施检测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5)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检测服务任务，乙方对检测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

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项目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

1. 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包括完成检测技术服务所必需产生的检测费、样品费、劳务费、场地费、设备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学员培训费、交通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批次（¥_____ /批次），乙方实际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为_____ 批次；**实际检测批次=总预算价÷成交单价（检测批次计算结果应取整数）。**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费次序	占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笔	30%（预付款）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二笔	40%	自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70%，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三笔	30%	自贺州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项目工作量完成至 100% 且培训任务完成后，原则上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合计	100%	

（1）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2）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检测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3）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2 合同外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付款方式及时间：发生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其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第七条 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检测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检测成果文件》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检测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

展示《检测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检测成果文件》。

4. 《检测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检测成果文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如有）；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 5%；因政府财政支出政策调整或政府财政支付进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相应支付时间顺延，不算为甲方违约；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检测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 10%；

4.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技术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项目检测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此外乙方可根据检测服务的完成阶段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相应阶段对应产生的合同酬金（检测服务费）。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总价格（或数量）的 10%，超出原《项目合同》总价 10% 的部分应按法定程序另行采购。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5.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本《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以下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2）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检测成果文件》的。

（4）编制的《检测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检测成果文件》的。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项目合同》甲方发生变化。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及单位 CA 锁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由项目甲方与乙方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须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企业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特定情况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一、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p>风险提示：联系方式系用于评审会议可能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告知评审结果等重要情形；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24 小时内保持该联系方式畅通，因该联系方式错误或通讯故障等无法在合理时效内联系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错失澄清而被否决或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可能性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的风险。</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类别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资格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要求（标准）	竞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资格要求（标准）”中的内容对比编制本表。当竞标响应内容优于资格要求（标准）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还须解析该“优异性”；若竞标响应内容存在低于资格要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若竞标响应内容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技术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竞标报价：固定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批（¥_____/批）。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内____批次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期间每自项目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复核。各“《项目合同》节点履行期限”如下所述，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项服务同步交叉进行：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抽样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抽样检测计划书》供采购人审核，以采购人定审《抽样检测计划书》作为当批次检测的实施依据。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检测通知书》且完成农产品检测采样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备注：成交供应商实际检测批次=总预算价÷竞标报价（检测批次计算结果应取整数）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标准：_____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个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磋商会议上我方未就《采购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对《采购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项目磋商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4.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将我方此行为定义为“不诚信竞标”，并将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相应处理。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
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我方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
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
将我方法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9. 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就《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标准）”作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需求（标准）	竞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需求（标准）”中的内容对比编制本表。当竞标响应内容优于商务需求（标准）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还须解析该“优异性”；若竞标响应内容存在低于商务需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若竞标响应内容完全符合商务需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p>◆项目委托人名称（全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_____</p> <p>◆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p>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说明：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技术人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要求（标准）	竞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内容对比编制本表。当竞标响应内容优于技术要求（标准）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还须解析该“优异性”；若竞标响应内容存在低于技术要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若竞标响应内容完全符合技术要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及主要营业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3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第八条规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响应文件》 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响应或优于以下要求： 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内≥1350 批次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期间每自项目采购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复核。各“《项目合同》节点履行期限”如下所述，在取得相应阶段的成果下，允许各项服务同步交叉进行：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抽样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抽样检测计划书》供采购人审核，以采购人审定《抽样检测计划书》作为当批次检测的实施依据。 ◆自项目采购人发出《检测通知书》且完成农产品检测采样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需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需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70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最终轮响应函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包含响应文件及竞标最终轮响应函中的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解密信息—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磋商小组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 50%； （3）其他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商务标评审标准（30分）	
报价（10分）	1. 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1-20%）。 2. 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最终轮响应函及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核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低的最终竞标单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 × 10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解析如下：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 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含有“农产品类”检测服务内容。 ◆ 证明材料 ：不限于下述载列的任意项证明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拟派往（委任）人员配备（10分）	◆ 项目总负责人资历（2分） 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农业或食品或化工类”；“资格等级（名称）”为“高级工程师（高工）或以上”。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8分） 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农业或食品或化工类”，“资格等级（名称）”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一名得 1 分，满分 8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1. 商务响应文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要求提供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p>	
<p>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审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后独立评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p>	
<p>检测方案（40 分）</p>	<p>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中的组织实施（包括抽检计划、人员安排、工作进度等）、实验室质量控制、与服务对象的衔接配合、人员培训方案、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且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标准）。</p> <p>一档（10 分）：方案内容明显偏离主旨或内容有较大漏洞错别字较多或仅简单复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标准）。</p> <p>二档（20 分）：对本项目检测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各项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总体评价检测方案缺乏针对性与可行性。</p> <p>三档（30 分）：对本项目检测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各项内容节点表述清晰，有组织实施（包括抽检计划、人员安排、工作进度等）、质量控制及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总体评价部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细微瑕疵的。</p> <p>四档（40 分）：对本项目检测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各项内容节点表述清晰详细；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罗列所有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对策较有针对性，应急和质量控制较有规范性；有具体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服务实施方案、检测样品的抽样方案、检测方案、报告判定方案、结果报送、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应急预案可行性建议等内容。</p>
<p>质量和服务措施（30 分）</p>	<p>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培训服务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规划、培训师资配备及培训资源等）、后续保障措施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7 分）：培训服务计划、后续保障措施等内容粗略敷衍，培训人员配置较弱，且没有本地化服务的。</p> <p>二档（15 分）：培训服务计划、后续保障措施及相关配套服务基本可行，缺乏逻辑性与严谨度，没有本地化服务的。</p> <p>三档（23 分）：培训服务计划、后续保障措施及相关配套服务可行性较强，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各项服务措施较为详细，有本地化服务，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设施情况良好的。</p> <p>四档（30 分）：培训服务计划、后续保障措施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面到位，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具体；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确保检测项目及培训工作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各项服务措施较为有效饱满；有本地化服务，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设施情况齐备完善，总体评价优秀的。</p>

三.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指导精神，本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3）其他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2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的，在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发出《异常低价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通知》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提交《异常低价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

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审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3.5 偏差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接受重大偏差（负偏离），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

◆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